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补充披露格力电器与珠海融林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收购是否会对安世集团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上市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行业发展现状、IDM经营模式及其核心竞争力"之"(四)目标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了:安世半导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市场前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安世集团上层股权后续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GP财产份额暂不交割的原因及后续交割安排、未购买合肥裕芯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上市公司与剩余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1、合肥裕芯、裕成控股、安世集团和安世半导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董事组成及选派情况;2、GP转让方退出安排。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必须的境内外政府机关审批或批准的进展情况。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值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八)GP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各个GP转让方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具体内容以及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作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值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中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10、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二)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付安排、担保措施等"列表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已经形成的借款情况。

11、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有关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三)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结合偿债能力、筹资能力、利息费用支出、营运资本预算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等详细分析本次交易拟支付现金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2、上市公司已结合境外筹资渠道情况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上市公司为完成境外LP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完成境外LP份额收购的具体安排。

1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过程"之"3、本次作价整体估值相比安世半导体时期增长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披露本次整体估值与前次收购估值的对比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1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期的8亿美元贷款的偿付情况。

1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权利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担保或质押而形成的全部权利受限情况;2、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3、权利受限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对外融资、获取商业机会的影响;4、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情况。

1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报告期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安世半导体与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本次交易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目的及具体内容及其在保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作用;3、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1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安世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几乎未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安世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营收增长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18、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5、其他投资分析"中补充披露安世集团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套期有效性评估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

19、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关于安世集团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针对安世集团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21、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2017年安世集团收购安世半导体时,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22、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2018年度减少额小于每年摊销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3、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4、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分析讨论/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安世集团期间费用分析(安世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关于安世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情况的分析。

25、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2018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6、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分析讨论/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安世集团股份支付费用分析"中结合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对安世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员工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的影响。

2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之"(一)可比公司的选择"中披露安世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选取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选择苏州固锝作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之"(五)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之"3、经营性资产价值"中披露流动性折扣指标选择的合理性。

2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之"(四)可比公司的修正"之"3、经营情况修正"中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评估中关于经营情况修正指标的合理性。

3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之"(四)可比公司的修正"之"4、财务指标的比较调整"中补充披露修改后的可比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均值及营业收入增长率。

3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之"(四)可比公司的修正"之"6、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系数修正的可靠性和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系数修正的可靠性和公允性。

3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部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的原因及相关程序履行情况"之"(二)脱密披露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脱密披露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3,085,0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93,553,6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9,531,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478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84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69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3,553,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6396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视同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仲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6,623	99.876083	8,058,400	0.123917	0	0.0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6,623	99.876083	8,058,400	0.123917	0	0.0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6,623	99.876083	8,058,400	0.123917	0	0.0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2,356,876	98.591941	7,174,500	1.40805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909,223	99.889655	7,175,800	0.110345	0	0.0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09 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25,723	99.876070	8,059,300	0.12393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17,723	99.875947	8,059,300	0.123930	8,000	0.0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H股	502,356,876	98.591941	7,174,500	1.40805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901,223	99.889532	7,175,800	0.110345	8,000	0.00012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H股	502,356,876	98.591941	7,174,500	1.40805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901,223	99.889532	7,175,800	0.110345	8,000	0.0001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17,723	99.875947	8,059,300	0.123930	8,000	0.000123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H股	501,473,376	98.418547	8,058,000	1.5814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5,017,723	99.875947	8,059,300	0.123930	8,000	0.000123

●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1.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1.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3,247	99.999993	400	0.000007	0	0.000000

1.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09 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1.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52,347	99.999978	1,300	0.00002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3,544,347	99.999845	1,300	0.000022	8,000	0.0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96,191,771	99.999919	400	0.000081	0	0.0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96,191,771	99.999919	400	0.000081	0	0.0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96,191,771	99.999919	400	0.000081	0	0.000000
2.05	发行数量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7	限售期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8	上市地点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496,190,871	99.999738	1,300	0.000262	0	0.0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96,182,871	99.998126	1,300	0.000262	8,000	0.001612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96,182,871	99.998126	1,300	0.000262	8,000	0.001612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96,182,871	99.998126	1,300	0.000262	8,000	0.00161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96,182,871	99.998126	1,300	0.000262	8,000	0.001612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96,182,871	99.998126	1,300	0.000262	8,000	0.0016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逐项表决)、第3项、第5项、第7项议案以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刘晓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115,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46.9169%。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7,915,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22.1846%;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87,199,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24.73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6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4.0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56,55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9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8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12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8.60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5,99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6,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2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439,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12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8.60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75,99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6,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2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439,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6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4.0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56,55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9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同意42,28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115,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8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12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8.60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75,99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6,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2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439,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115,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8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839,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4.4544%;反对21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619%;弃权19,439,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48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26,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091%;反对219,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19,439,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720%。

关联股东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5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4.50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19,522,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49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63,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522,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5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4.50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19,522,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49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63,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522,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3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园园、方晓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915,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46%。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199,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2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115,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69%。

(四)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律师
经办律师:
朱园园律师
经办律师:
方晓彤律师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为-12.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亿元、同比下降135.81%,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国内整车厂商销售疲软,以及汽车零配件产能扩建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二是因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公司判断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由此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27亿元,故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19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4,77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ST银亿"。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4、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该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资金余额为311.42万元。

5、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243,317.32万元。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6、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即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有公司的716,303,413股已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

7、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及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即因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天风证券、申万宏源拟分别对银亿控股质押的26,737,968股、42,76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同时,自2019年6月10日起,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包含信用账户)可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40,279,898股。

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即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96,9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99%。

10、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并就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续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58,068,2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19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52,400,5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057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67,6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40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5,859,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667,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1,458,068,229	1,452,574,939	99.6232%	5,482,490	0.3760%	10,800	0.0007%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1,458,068,229	1,452,574,939	99.6232%	5,489,390	0.3765%	3,900	0.0003%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58,068,229	1,452,574,939	99.6232%	5,482,490	0.3760%	10,800	0.0007%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8,068,229	1,452,487,239	99.6172%	5,570,190	0.3820%	10,800	0.0007%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58,068,229	1,452,574,939	99.6232%	5,489,390	0.3765%	3,900	0.0003%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622,809	99.6265%	5,441,520	0.3732%	3,900	0.0003%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58,068,229	1,452,622,409	99.6265%	5,441,920	0.3732%	3,900	0.0003%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额度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470,339	99.6161%	5,347,090	0.3667%	250,800	0.0172%
9.00	《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829,159	99.6407%	4,982,170	0.3417%	256,900	0.0176%
10.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58,068,229	1,453,690,329	99.6997%	4,121,000	0.2826%	256,900	0.0176%
11.00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996,929	99.6522%	4,814,400	0.3302%	256,900	0.0176%
12.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625,309	99.6267%	5,199,020	0.3566%	243,900	0.0167%
13.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58,068,229	1,453,813,029	99.7082%	3,966,100	0.2720%	289,100	0.0198%
14.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58,068,229	1,453,785,729	99.7063%	3,993,400	0.2739%	289,100	0.0198%
15.00	《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8,068,229	1,452,484,039	99.6170%	5,282,090	0.3623%	302,100	0.0207%

注:上述提案9、15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5,859,190	365,900	6.2449%	5,482,490	93.5708%	10,800	0.1843%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5,859,190	365,900	6.2449%	5,489,390	93.6885%	3,900	0.0666%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59,190	365,900	6.2449%	5,482,490	93.5708%	10,800	0.1843%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59,190	278,200	4.7481%	5,570,190	95.0676%	10,800	0.1843%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859,190	365,900	6.2449%	5,489,390	93.6885%	3,900	0.0666%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59,190	413,770	7.0619%	5,441,520	92.8715%	3,900	0.0666%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859,190	413,370	7.0551%	5,441,920	92.8784%	3,900	0.0666%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额度的议案》	5,859,190	261,300	4.4597%	5,347,090	91.2599%	250,800	4.2805%
9.00	《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5,859,190	620,120	10.5837%	4,982,170	85.0317%	256,900	4.3846%
10.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859,190	1,481,290	25.2815%	4,121,000	70.3340%	256,900	4.3846%
11.00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5,859,190	787,890	13.4471%	4,814,400	82.1684%	256,900	4.3846%
12.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5,859,190	416,270	7.1046%	5,199,020	88.7327%	243,900	4.1627%
13.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5,859,190	1,603,990	27.3756%	3,966,100	67.6902%	289,100	4.9341%
14.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5,859,190	1,576,690	26.9097%	3,993,400	68.1562%	289,100	4.9341%
15.00	《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9,190	275,000	4.6935%	5,282,090	90.1505%	302,100	5.15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沈粤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